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20〕67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南大学研究生 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修订后的《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5月13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0年7月8日

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2020年5月13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加大研究生奖助学金投入，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收费和奖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助学金种类、标准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校级奖励金等。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标准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

奖励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每生每年2

万元。奖学金名额以教育部当年实际下达指标为准。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由中央财政及学校统筹经费设立。用于奖励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优秀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每年9月按学年进行动态评定。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一年级新生不分等级；高年级研究生（指二年级及以上基本学制内研究生，下同）分三个等级。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一年级新生分二个等级；高年级研究生分三个等级。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等级及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等级及标准

| 培养类别 | | 等级 | 获奖比例 | 奖励标准 (万元) |
|------|-----|------|------|--------------|
| 博士生 | 新生 | 不分等级 | 100% | 1.5 |
| | 高年级 | 一等 | 30% | 1.8 |
| | | 二等 | 60% | 1.3 |
| | | 三等 | 10% | 0.5 |
| 硕士生 | 新生 | 推免生 | 100% | 1.0 |
| | | 非推免生 | 100% | 0.8 |
| | 高年级 | 一等 | 30% | 1.2 |
| | | 二等 | 60% | 0.8 |
| | | 三等 | 10% | 0.5 |

（三）研究生校长奖学金

主要面向已取得较突出学术或技术研究成果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卓越奖、拔尖奖、创新奖。具体设置等级及奖励标准见表 2。

表 2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设置等级及标准

| 奖学金等级 | 奖励标准（万元） | 获奖名额 |
|-------|----------|------|
| 卓越奖 | 9.6 | 5 |
| 拔尖奖 | 4.8 | 30 |
| 创新奖 | 2.4 | 400 |

（四）研究生助学金

研究生助学金由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及导师助学金三部分组成。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资助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 1.5 万元，硕士生每生每年 0.6 万元。

学校助学金：由学校统筹利用财政经费、学费收入等资金承担，资助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 0.5 万元，推免硕士生每生每年 0.2 万元，其他硕士生不设立。

导师助学金：由导师从科研项目经费或附属医院自筹经费中设立支出。享受导师助学金的研究生，应完成导师规定的助研工作，具体要求和管理办法由二级单位及导师制定。导师助学金最低资助标准见表 3。

表 3 导师助学金最低资助标准

| 学科门类 | 导师助学金资助标准 | |
|---------------|--------------------|--------------------|
| | 博士研究生 (金额：万元/年) | 硕士研究生 (金额：万元/年) |
| 人文社科类 | 0.4 | 0.15 |
| 管理学 | 0.5 | 0.2 |
| 理学、医学(不含临床医学) | 0.6 | 0.25 |
| 工学 | 0.8 | 0.3 |
| 临床医学 | 1.8 | 1.6 |

非全日制研究生不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导师助学金由导师自行确定。

（五）各类校级奖励金

社会各界在学校设有多类校级奖励金，是由各企事业单位、各社会团体或个人捐赠设立的支持中南大学教育的公益项目。奖励金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根据教育基金会奖励金有关评审办法，由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励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全日制研究生享受研究生助学金，同时可以申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与组织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每年9月份组织评审，获评学业奖学金一等奖的研究生方可获评国家奖学金或校长奖学金创新奖，但不能同时获评国家奖学金或校长奖学金创新奖；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方可获评校长奖学金卓越奖或拔尖奖。超过基本学制学习年限但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可申报获评校长奖学金卓越奖或拔尖奖。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由校院两级进行评审。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校领导、研究生院、本科生院、纪委、监察处、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5-7名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下设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改革总体规划及有关政策；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3-5名研究生代表组成。

评审委员会负责制订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负责组织研究生奖助学金初步评审等工作；裁决学生对初评结果的申诉。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透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九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评研究生奖助学金：

1.未按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指：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下同）学分要求者；

2.参评时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本办法及附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未按期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博士生资格考试或博士生中期考核者；

4.本学年未按时注册者；

5.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上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7.上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8.上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9.上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

第十条 创新成果认定以提供原件为准。如有多个第一完成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摊。申请人在奖学金申报截止日后获得的创新成果，不能补报申请本学年的奖学金。

第四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类校级奖励金全额一次性发给获奖研究生。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每年按10个月分月发给研究生。导师助学金由导师按期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并按学校规定发放给研究生。临床医学研究生的导师助学金由临床医院统一发放给研究生。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学校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十三条 提前毕业研究生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颁发毕业证书的下月起，停发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和研究生助学金。

第五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要自觉遵守国家、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向研究生院等部门举报违规违纪行为，切实维护学校和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采取伪造、欺骗、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研究生奖学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收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奖学金和奖励证书（或荣誉证书），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加强研究生管理，对确实没有脱产学习或未按学校要求按时将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学校而享受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的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应及时反映到所在二级单位，由二级单位报研究生院。否则，一经发现，收回全部已发放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七条 严格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档案管理。不得擅自将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档案转入或转出学校。原在职考取研究生，如通过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开具不实“工资关系转移函”等方式弄虚作假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的，按骗取学校奖助学金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所得的各类奖助学金由二级单位和导师负责追回，并对研究生所在二级单位和导师

进行通报。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在组织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如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按《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中大研字〔2019〕65号）处理。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加强研究生思想教育工作，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对研究生的各项管理要求，并做好各项政策宣讲和解释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见附件1至4。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日常解释。原《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8〕22号）、《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8〕23号）、《中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8〕24号）、《中南大学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8〕25号）、《中南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8〕2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3.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实施细则
 - 4.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
 - 5.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申请表
 - 6.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 7.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二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学术活动、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学生工作等活动。

第四条 研究生创新成果须符合学校和二级单位评定要求。创新成果认定周期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基本学制内最后一学年可延长至申报截止日）。

一等学业奖学金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

学年度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在线发表即可视为正式发表，下同）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术论文：学校核定的一级学科重要期刊目录 A、B、C 级期刊（包括 SCI、SSCI 或 A&HCI 英文期刊 Q1、Q2、Q3、Q4 区和中文类重要期刊顶尖和权威、核心级期刊，下同）发表。

人文社科类等学科专业（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管理学、艺术学，下同）须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C 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理、工、医类等学科专业须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C 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 B 类及以上会议论文 1 篇。

2.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

4.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且有证书。

5.以主要完成人完成著作或专著 1 部；

6.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三）。

7.作为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七）提交的咨询报告（或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8.做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或经济效益。

（二）硕士研究生

学年度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人文社科类等学科专业须在 SCI、SSCI 或 A&HCI、CSSCI 或 C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理、工、医类等学科专业须在 SCI、EI 收录期刊或 C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 C 类及以上会议论文 1 篇。

2.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或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

4.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前八。

5.以参与完成人完成著作或专著 1 部，或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授权软件著作权 1 项。

6.获得省部级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三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五）。

7.作为主要成员提交的咨询报告（或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8.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一定社会或经济效益。

第五条 二、三等学业奖学金创新成果等要求，由各二级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参照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要求制订。

第六条 因未按期完成学位课程学分或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的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酌情考虑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申请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博士研究生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自然科学期刊，硕士研究生在 A 级期刊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论文 1 篇，可直接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

（二）如符合评定一等学业奖学金创新成果参评条件之一，可申请参评二等或三等学业奖学金。

（三）“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参评二等或三等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

研究生新生根据研究生考试成绩、复试成绩、思想道德品质、创新能力及学校有关规定，经复试小组和导师考核与推荐，初定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经各二级单位审核、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新生入学后，各二级单位负责对研究生人事档案到校情况，研究生工资关系（应届毕业生无工资关系）转入学校情况进行审核，并将档案、工资关系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结合研究生学籍及注册情况，确定并公示研究生新生获学业奖学金等级情况。

第八条 高年级研究生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进行动态评定，在符合学校及二级单位基本申请条件基础上，根据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学年内创新成果及社会实践工作等综合业绩，在学校分配指标范围内，由各二级单位按本单位制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进行评定。

（一）每年9月，研究生院根据国家、学校有关文件要求，下发学业奖学金评审通知及推荐名额和奖励等级标准，各二级单位具体组织评定。

（二）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5）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各二级单位对研究生提交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本单位评奖细则进行评定，将评奖结果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院。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应将制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送研究生院审核并备案，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改各项评定指标体系。如需更改评定指标体系，各二级单位应当报研究生院重新审核并备案，并在评定前向学生公示更改内容。

第十条 校评审领导小组对二级单位评审结果进行审定，确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单位公示阶段向二级单位提出申诉，二级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二级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

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通过校园卡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申请表》存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和发放年限均为基本学制年限。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不再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创新奖，但不能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创新奖。

第十六条 博士生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者，如仍在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参与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评定。

第十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如符合享受学业奖学金条件，入学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按招生录取通知书上金额发放，第二学年后参与实际入学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评定。

第十八条 保留学籍或休学研究生如复学后，仍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参与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评定。超过基本学制年限，不再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附件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直博生第一学年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第二至第五学年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八年制学生第七学年、第八学年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四条 研究生除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外，创新成果还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之一：

(一) 博士研究生

1.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

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学术论文(除Nature中的letter外,只限Article)的基本要求:

人文社科类等学科专业须在A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B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

理、工、医类等学科专业须在A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B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A类会议论文1篇。

2.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

3.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4.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五。

5.以第一完成人完成著作或专著1部。

6.获得省部级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

7.作为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五)提交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8.作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或经济效益。

(二) 硕士研究生

1.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学术论文(除Nature中的letter外,只限Article)的基本要求:

人文社科类等学科专业须在SCI、SSCI或A&HCI期刊,

或 C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理、工、医类等学科专业须在 SCI 收录期刊或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EI 收录期刊、C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 B 类及以上会议论文 1 篇。

2.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4.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五。

5.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完成著作或专著 1 部。

6.获得省部级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三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

7.作为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八）提交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8.作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或经济效益。

第五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创新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学制期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能参评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指标，学校按基本学制年限内研究生规模、学年度研究生高水平创新成果产出、上学年二级单位评审情况等将推荐指标分配至各二级单位，并对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财政部评审要求，下发评审通知及推荐名额。

（二）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6）一式两份、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二级单位公布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汇总材料（含课程学习成绩、创新成果、参与社会实践、奖惩情况等）

（四）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对参评研究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定，并将综合评定明细情况在本单位进行公示，确定公开答辩研究生名单。

（五）二级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公开答辩。

对当年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或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对于已入学的学术学位高年级研究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学术成果；对于已入学的专业学位

高年级研究生，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六）二级单位根据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创新成果及社会实践工作等综合业绩和研究生答辩情况，择优等额推荐拟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单，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拟推荐获奖名单报研究生院。

（七）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二级单位推荐对象进行审定，确定名单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审定结果上报教育部。

第九条 在二级单位公示阶段，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向所在二级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对反映问题属实的，二级单位应及时对公示内容进行更改说明。

如申诉人对二级单位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对反映问题属实的，应及时对公示内容进行更改说明。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存入研究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获得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同一学年可以申请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卓越奖或拔尖奖）。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须在本细则规定的框架体系下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并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如遇本细则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各二级单位评审委员会报评审领导小组，由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在组织评审工作中，确因学生达不到评审基本条件而无法完成分配名额，应及时将多余名额退回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授权研究生院根据各二级单位申报情况将此部分名额进行重新分配。

第十五条 对二级单位上报的未达到评审基本条件的研究生，评审领导小组授权研究生院核实情况后将此部分名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削减下一年该单位对应指标数。

附件 3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环境，吸引优质生源，激励研究生潜心学业，调动研究生从事学术研究和科研实践的积极性，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学校决定设立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以下简称校长奖学金）。

第二条 校长奖学金由学校设立，用于奖励已取得较突出学术或技术研究成果的研究生，鼓励研究生争取原创性研究成果和技术成果。分设三个等级：卓越奖、拔尖奖、创新奖。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基本学制学习年限内非定向就业研究生（超过基本学制学习年限但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在读研究生可申请校长奖学金卓越奖或拔尖奖）。

第四条 校长奖学金每学年 9 月评选一次，坚持严格考核、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校长奖学金申请评选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攻读学位期间已取得重要学术价值科研成果，理论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与所学

专业相关的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卓越奖和拔尖奖：1.发表论文须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2.发表论文除 Nature 中的 letter 外，只限 Article；3.专利需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申请人。

卓越奖：

- 1.在 Nature、Science、Cell 一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 2.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 A1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 3.单项专利转让 1000 万以上或 2 个 PCT 国际授权专利。

拔尖奖：

1.人文社科类等学科专业须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A 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理、工、医类学科等学科专业须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A 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ESI 前 1‰高被引论文发表 1 篇；

3.单项专利转让 300 万以上或 1 个 PCT 国际授权专利。

创新奖：

1.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学术论文（除 Nature 中的 letter 外，只限 Article）的基本要求：

人文社科类学科专业须在 A 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B、C 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B 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理、工、医类等学科专业须在 A 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B、C 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B 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 A 类会议论文 1 篇；

2.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

3.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二；

4.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七；

5.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完成著作或专著1部；

6.获得省部级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

7.作为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六）提交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8.作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或经济效益。

第三章 申请和评选

第六条 学校根据二级单位基本学制年限内研究生规模、研究生高水平创新成果产出、上学年二级单位评审情况等下达二级单位校长奖学金创新奖的推荐指标，并对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校长奖学金（卓越奖和拔尖奖）不下达推荐指标，由二级单位组织研究生向学校申报。

第七条 二级单位在组织评审工作中，确因学生达不到评审基本条件而无法完成分配名额，应及时将多余名额退回学

校。评审领导小组授权研究生院根据各二级单位申报情况将此部分名额进行重新分配。

第八条 二级单位组织申报。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7),交指导教师签署详细推荐意见后,将课程成绩表、创新成果原件及复印件等支撑材料一并交二级单位。

第九条 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申请资格审核。二级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评选基本条件,对参评研究生的各项创新成果进行评定,并将综合评定明细情况在本单位进行公示,确定公开答辩研究生名单;组织公开答辩,分别确定卓越奖、拔尖奖、创新奖推荐评选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后,向研究生院分别提交卓越奖、拔尖奖、创新奖推荐名单。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复核校长奖学金候选人资格,并组织专家对校长奖学金(创新奖)候选人进行评审,同时组织对校长奖学金(卓越奖和拔尖奖)候选人进行校级公开答辩与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在二级单位公示阶段,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向所在二级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对反映问题属实的,二级单位应及时对公示内容进行更改说明。

如申诉人对二级单位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对反映问题属实的,应及时对公示内容进行更改说明。

第四章 发放和管理

第十二条 校长奖学金从获得当年9月起，每年按10个月（7月、8月不发放）通过校园卡管理中心发放。《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存入研究生学籍档案。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可多次申请校长奖学金，但已获批的校长奖学金申报材料中的创新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十四条 获奖研究生在奖学金发放学年内保留学籍、休学或受到处分者，其校长奖学金停发且不补发；在奖学金发放学年内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其校长奖学金从答辩通过的下月起停发。

第十五条 获得校长奖学金（卓越奖和拔尖奖）的研究生创新成果，当年可同时用于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学金。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不能同时获得校长奖学金（创新奖）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附件 4

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及导师助学金三部分组成。

第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助学金。直博生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助学金。

第二章 研究生助学金评审

第三条 获得研究生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综合表现优秀，能按导师和学校要求完成相关的科研和学习任务；
- (四) 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和注册；
- (五) 基本学制学习年限内的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助学金确定。复试录取时，由各二级单位初步确定其是否享受研究生助学金。每年9月新生报到后，各二级单位负责审核研究生档案、工资关系到校情况和全脱产情况，报研究生院审定研究生获助学金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第五条 高年级研究生助学金确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审核一次，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一致。

每学年评定时，各二级单位要按规定严格审查研究生脱产学习情况和学籍异动情况，并在研究生助学金申请表中确定研究生助学金类别。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停发或取消研究生助学金。

第三章 研究生助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于每月下旬发放到研究生校园卡。每学年按 10 个月分月发放，每学年第二学期的七、八月不发放。放假当月提前发放。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助学金（除临床医院外）由导师按期发放到研究生校园卡。临床医院研究生助学金由临床医院按月发放到研究生校园卡。

第八条 研究生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停发学年内学校助学金：

- （一）本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本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本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 （四）不能继续履行科研或临床岗位职责者；
- （五）本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

第九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期限内，由于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其研究生助学金，待其恢

复学籍后再行发放，直至发满基本学制年限要求的助学金。

第十条 超过基本学制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导师助学金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科研贡献大小自主设置。

提前毕业研究生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颁发毕业证书的下月起，停发研究生助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的，停发且不补发助学金。助学金自注册之月起开始发放。

第十二条 在基本学制学习年限内，硕博连读研究生或直博生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自批准之月起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研究生导师发放高于学校最低标准的导师助学金。导师应对所指导研究生建立学习、科研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对经考核认定未能充分履行职责或不合格的研究生，可降低或取消导师助学金。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导师支付助学金最低标准实施细则，明确导师、学生的权利及义务。研究生院将不定期对二级单位导师支付助学金情况进行抽查，对无故不发放导师助学金的导师，将要求补发助学金，并酌情扣减下一年度该导师及涉及单位的研究生招生计划。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7月8日印发
